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2號

原告 劉佳琪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孟融

被告 蔡金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